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
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回购注销〈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审查，《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限售期内3名激励对象自愿离职，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之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规定的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将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